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

更新时间：2024-03-26 15:05

现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

2024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为扎实推动《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深入实施，锚定 2025 年发展目标，明确未来两年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着力提升标准化发展水平，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不断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使标准化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

（一）强化关键技术领域标准攻关。在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生物技术、种质资源、特种橡胶，以及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北斗规模应用等关键领域集中攻关，加快研制一批重要技术标准。强化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标准体系建设，尽快出台产业急需标准。建立健全数据跨境传输和安全等标准。实施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瞄准下一代互联网技术演进路线等新场景升级，强化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开展 6G、IPv6、区块链、分布式数字身份分发等核心标准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不再列出）

（二）完善科技成果标准化转化机制。出台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的联动机制，在科技计划项目中统筹设置标准研究任务和考核目标，推动项目立项与标准研制同步部署、同步进行、同步完成。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评价的指标体系和服务机制，以标准引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推动将标准纳入

科技奖励范畴。完善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制定实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加快前沿技术成果标准化进程。强化标准研制融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缩短标准研制周期。强化下一代互联网、元宇宙、合成生物等新兴领域标准化预研究，加快建设标准化项目研究组。建立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产出国家标准立项预评审绿色通道，推动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50%以上。（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现代化产业标准化水平

（三）健全产业基础标准体系。制修订精密减速器、高端轴承、车规级汽车芯片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共性技术标准，推动解决产品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等关键问题。强化粉末床熔融等增材制造工艺标准研制，健全元器件封装及固化、新型显示薄膜封装等电子加工基础工艺标准。推动高端金属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和电子专用材料标准制定。加快补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工业软件标准短板。制修订一批工业基础标准，助推产业基础高级化。（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业融合标准制定。围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研制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相关标准，健全标准体系，推动传统制造业标准提档升级，完善企业技术改造标准。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持续完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标准体系，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大中小企业融通、绿色降碳等关键领域，加快技术应用、模式创新、分级分类、测试评价、互联互通等数字化转型关键急需标准制修订，有序推进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标准。深化智能制造等标准应用试点，推动矿山、冶金、石化、机械、纺织等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围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健全服务型制造标准体系，强化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标准制定。围绕金融和实体经济融合，重点研制普惠金融、跨境金融服务、数字金融、风险防控等标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数据局、国家矿山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产品和服务消费标准升级。实施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加快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迭代，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体系，推动产品和服务消费体验标准研制，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支持协调统一的智能家居标准，完善智能家电、电动家具家居用品标准体系。健全消费类电子产品标准体系，促进多品种、多品牌智能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互联互通。持续强化纺织服装、鞋类箱包、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与配套推荐性标准制修订。重点完善“适老宜小”产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加大智能产品、功能性产品等新兴消费品标准供给。完善充电桩、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等标准，加快大功率直流充电系列标准实施应用，研究制定充电桩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大现代服务业标准制修订，加快现代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共享经济、联程联运等领域的标准研制。研制基于平台经济的大宗物资和散装商品编码等商贸、交通出行、物流等相关标准，促进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促进服务消费。健全体育标准，制定并完善群众健身、冰雪运动、体育赛事、体育场所、体育用品等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产业创新标准引领。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城市轨道交通、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产业领域，紧盯产业发展趋势，适度超前研制相关标准，以标准引领产业创新发展。聚焦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元宇宙等领域，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标准研究。持续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强化产业创新发展标准化示范引领。（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中央网信办、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产业链配套标准链。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健全工业母机、新型显示等重要产业链标准体系，组建工业母机等重点产业链标准化联合工作组，同步推动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发挥龙头企业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用相关方面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焦产业链供应链急需，加快研制配套标准。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标准化技术组织联络联动，推动上下游各环节各领域标准体系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建成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 50 个，引领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优化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建设。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在移动通信网、固定宽带网、空间信息、新型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基础标准和应用标准研制，加快健全标准体系，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迭代优势，聚焦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等融合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加快标准研制，释放新型基础设施效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九）持续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加快健全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加快研制产品碳足迹核算基础通用国家标准，制修订碳排放核查程序、人员和机构标准，推动钢铁、铝、塑料、动力电池等重点产品碳排放强度、碳足迹等基础共性标准研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碳足迹核算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稳步提升重点行业能耗和用能产品能效标准指标，加快新兴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重点完善能耗计算、能效检测、节能评估等配套标准。强化清洁能源利用，加快氢能全产业链标准供给，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超前布局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研究制定，促进关键技术标准与科技研发、示范推广协同推进。制定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标准，健全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标准体系，制定水土保持碳汇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标准研制。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定修订。进一步完善大气、水、土壤、噪声、海洋、化学品、新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标准，制定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标准，健全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标准体系，研制 20 项家用电器、车辆、船舶、通用机械等产品噪声相关标准。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管理标准，开展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保护与修复等标准研制。进一步完善地下水保护、利用、治理标准体系。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等技术规范编制。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多生态系统质量监测评价标准化建设，研制一体化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等相关指南，加快红树林、滨海湿地等生态修复相关标准制修订。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标准体系，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体系。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标准制定和应用，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研究制定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标准。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标准体系。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估、气候风险评估、气候变化适应等相关标准研究制定和应用。加强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等重点领域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国

家标准制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建设。加快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基础通用类标准制定，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评估标准，逐步建设覆盖规划编制管理全流程的相关标准。健全完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标准体系，开展耕地（土壤）资源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质量抽检等标准研制。完善基础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标准。开展海洋地质调查评价、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标准制修订，完善海域使用、海岛开发利用等海洋资源资产监测标准，重点推进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等标准研制。完善集蓄雨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建立健全农业绿色发展标准，加强绿色投入品、农业节水标准制修订，不断加强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研制。制修订高耗水工业用水定额标准。加强工业企业减污降碳、节能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产品绿色设计等标准研制，探索研究数字赋能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标准，研制尾矿、煤矸石、冶炼渣、磷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实施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健全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开展 60 项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制修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标准。加快完善绿色采购、绿色流通、绿色评定等绿色供应链评价标准。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引领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引领。持续扩大绿色产品评价标准覆盖范围，修订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完善食品化妆品、快递物流等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深入实施制止餐饮浪费等国家标准。制修订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相关标准。研究制定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定额标准。建立学校、绿色场馆等评价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推动公共机构绿色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发展

（十四）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夯实保障粮食安全标准基础，建立健全种业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农田水利管护、农资质量和基础设施标准。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全过程质量控制、农产品质量分等分级标准制修订。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制定农产品品牌评价、主要粮油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减损增效及乡村旅游标准。制修订农业领域标准 700 项，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强化数字乡村、乡村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标准制定。加快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庄绿化保洁照明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建设。创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00 个、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300 个。（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中央网信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发展。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研究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完善城市更新相关标准，推进城市设计、城市生态修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标准体系，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运行与监测、城市综合管理与监督、城市公共服务系统建设与评价等领域标准制定实施。加强城市交通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规划建设运营协同衔接水平。健全海绵城市、宜居城市、公园城市等城镇人居环境领域标准。持续深化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创建，开展 30 个城市标准化创新综合试点。（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行政管理标准化效能。完善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框架，健全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中心、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便民热线运行等领域标准，加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机关事务管理等领域标准实施应用。研究制定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评估评价标准。（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公平竞争、执法监管、知识产权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进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持续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社会治理标准化工作力度。实施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制定实施社会治安防控、乡村治理、网络空间治理等领域相关标准。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 100 项以上，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实施应用。加强机构治理领域标准化前瞻研究和统筹协调，推动组织治理、合规管理等领域国内国际标准同步研制和转化。开展网络安全应急能力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交易服务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安全合规审计、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网络身份认证基础设施等标准研制，推动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国家标准验证点，提升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效能。（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加快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天然气开采、粉尘防爆、危险作业、特种设备、个体防护装备以及事故调查统计等安全领域强制性标准制修订，建立紧急状态下公共安全标准快速转化和发布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应急管理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应急预案管理、风险监测预警、灾害应急响应、应急避难场所、灭火和应急救援作战训练与装备、森林草原消防装备、救灾和应急物资保障等领域标准研制。（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气象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消防救援局、中国地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大型活动安全、爆炸物品管理等标准，完善法庭科学、道路交通管理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标准体系，推动建设法庭科学领域国家标准验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要求、视频编解码技术、视频图像分析、边界安全交互等标准研制，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建立生物安全标准体系。（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健全基础教育、就业创业、基本养老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经验共享，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树立一批示范标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中国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医疗器械风险管理、质量管理等基础标准研制，健全高端医疗器械标准体系，推进医用机器人、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分子诊断技术等新兴领域医疗器械标准研制，完善高风险传染性疾病预防、防护医疗器械标准体系。推动公共卫生标准体系升级改造，加快公共场所卫生、公共环境健康调查监测等标准制定实施。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推进中医病证诊断、临床疗效评价等标准制修订。

推动建立医疗保障标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升级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老年助餐、认知障碍照护、婴幼儿照护等托育服务、家政电商标准制修订。建设养老和家政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80 个，强化养老、家政服务标准实施应用。

（民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制修订 50 项适老化改造国家标准，推动家居环境、交通出行、社区服务、康复辅助器具等标准适老化升级，为老年人创造更加舒适便利的环境。（交通运输部、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

（二十一）拓展国际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积极践行开放包容、共同合作的国际标准化理念，发展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完善多双边合作机制，加强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标准合作，不断深化东北亚、亚太、欧洲、东盟等区域标准化合作，进一步拓展与非洲、泛美、海湾阿拉伯国家、大洋洲等区域和国家的标准化合作关系，加强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上合组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框架下的标准化交流与合作。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深化共建“一带一路”标准联通。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与共建国家开展人员交流培训，以标准化合作促进产业和经贸合作。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标准化战略对接和重点领域标准互认，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开展标准化信息交流，为共建国家提供标准信息服务。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在对外贸易、海外工程建设、技术交流合作过程中，加强与共建国家在技术层面的标准合作。（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深度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治理。充分发挥我国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常任理事国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理事国的作用，积极履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理事国和成员国责任义务，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重要政策规则制定，做好本地化实施应用，参加各技术领域国际标准化技术路线图、白皮书、标准化效益评估报告等研究编制工作，凝练实践经验，提出中国建议。按照国际标准组织需求选派工作人员，支持国际标准组织来华举办各类会议活动。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华落驻。（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积极推动国际标准研制。积极参加 ISO、IEC、ITU 等国际标准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WP29）等行业性国际组织活动，国际物品编码组织（GS1）等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活动。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行业性国际组织和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活动，贡献中国智慧。深入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数字技术、热带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推动在温室气体减排、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新型电力系统、绿色可持续金融、矿山安全、航运贸易数字化、信息通信、物品编码与自动识别等领域制定一批国际标准。打造一批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化创新团队。（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健全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机制。制定实施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指导意见，加快我国标准化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提高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促进国内标准组织与国际标准组织的国内对口单位协同发展，推动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与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一致性程度达到 90%以上。持续开展国际标准跟踪研究，加快转化先进适用国际标准，实现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 85%以上。大力推进国家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鼓励行业和地方根据需要制定标准外文版。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根据运行实践提出标准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

（二十六）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健全统一协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强化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社会治安等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进一步提高强制性国家标准覆盖面、权威性。系统优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体系。强化推荐性标准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协调配套。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工作。加快国家标准样品研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培育一批优秀的团体标准组织，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制定一批填补空白、引领发展的高水平团体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增强企业标准“领跑者”有效性、影响力，形成以企业标准“领跑”带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格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牵头，中国科协、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提高标准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政府颁布标准制定流程、平台和工具，强化标准制修订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标准维护更新、升级迭代。进一步提高国家标准制修订效率，实现新立项国家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 18 个月以内。加强标准统计分析。加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管理。建立国家统筹的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引导与监督。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健全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机制，规范团体标准发展。推动落实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实施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标杆企业。完善标准版权制度，加大标准版权保护力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标准推广应用。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丰富宣传形式、渠道和载体，广泛传播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统筹协调，改进试点示范项目，提高试点示范质量和效益，凝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和典型模式，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入驻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等，鼓励集群促进机构参与标准化研究与标准制修订，鼓励标准化机构入驻集群促进机构，鼓励集群促进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形成集聚式发展效应。持续推进标准化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试点，开展标准化服务业统计评价。健全对标达标工作机制，引导企业瞄准先进标准提高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统计局、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制定实施关于加强标准实施与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金融信贷、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积极应用先进标准，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监管活动中严格依据标准。建立健全法规和政策文件引用标准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开展标准和法律衔接信息服务。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和标准实施数据调查统计制度，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实施监测站点和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常态化开展重点强制性标准的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建立健全标准实施效果

评估机制，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范例征集推广工作。建立标准制定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机制，搭建全国标准制定投诉举报平台，接受社会各界对各类标准制定活动、技术委员会工作和标准审评工作的监督。开展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监督抽查，加强标准编号、复审和备案监督。持续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强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据归集和分析，推动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三十）深化标准化基础理论研究。持续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标准化研究机构加强标准化共性理论探索和实践应用研究。持续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深入开展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我国标准化工作需求研究，加强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措施协定（WTO/TBT）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WTO/SPS）标准工作研究。开展合规管理、环境社会治理（ESG）、边境后规则等重点领域标准化研究。积极推进标准数字化研究，构建标准体系框架，开展标准数字化试点。充分发挥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智库作用，强化国际国内重要标准化事项专家论证及决策咨询。（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科技部、商务部、中国工程院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强标准试验验证。制定国家标准验证点建设与管理办法，对标准验证点建设运行和标准验证项目实施一体化管理。设立不少于 50 个国家标准验证点。推动检验检测方法、检验设备、标准样品等自主创新、协同配套。围绕新兴领域和优势领域，参与国际标准验证，为中外标准体系兼容和互认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标准与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一体化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强化标准化技术机构支撑。推动建成一批国际一流的综合性、专业性标准化科研机构。进一步完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围绕前沿技术和新兴领域前瞻布局，加快培育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标准化需求，规划新建一批标准化技术组织。发挥标准化总体组作用，研究建立新材料标准化统筹机制，推进跨行业、跨领域标准化协同发展。推进技术组织联络机制实施，畅通技术组织体系微循环。深化推进考核评估，试点开展委员履职能力评估工作。推进技术委员会分类管理、动态管理，实现“能进能出”。（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多层次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标准化普通高等教育，推进标准化技术职业教育，推进标准化领域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开展全国标准化人才分类统计，建设全国标准化人才分类培养数据库，建设一批国家级标准化人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推广“科研团队+标准研制团队”融通发展模式，培养选拔一批标准化领军人才。培育一批企业标准化总监。鼓励技术委员会参与高校标准化课程体系、技术委员会实训基地建设，协同推进标准化专业建设和师资培养。进一步丰富标准云课、委员网络讲堂课程资源，广泛开展标准化教育培训。依托行业、地方、科研机构 and 高校，建设一批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持续开展国际标准青年英才选培活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有关标准化协调机制作用，研究制定标准化重大政策，协调标准化重大事项。不断健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标准化工作协同推进领导机制，更好发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的“指挥棒”作用，统筹提升标准化工作效能。全面开展纲要实施效果评估，把评估结果作为制定“十五五”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标准化工作与本地区本部

门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纲要及本轮行动计划要求，细化责任分工，抓紧工作部署，加强协同配合，确保任务落实落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开展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工作，支持地方和行业部门按规定开展标准化表彰奖励。推动标准化学科体系建设，打通标准化科技工作者上升通道。完善标准化统计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标准化统计工作程序，加强统计结果应用，开展标准化发展状况总体分析，发布标准化发展年度报告。（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